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0-2011 年度盈利预测
审核报告
(2010)京会兴核字第 1-52 号

目 录

| | |
|---|-------|
| 1 | 审核报告 |
| 2 | 盈利预测表 |
| 3 | 编制说明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审 核 报 告

(2010)京会兴核字第 1-52 号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微电子”）编制的 2010-2011 年度盈利预测表和编制说明。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同方微电子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以购买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的用途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红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轶辉

中国 北京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0年11-12月/2011年度

公司名称：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09已审实现数 | 2010年预测数 | | | 2011年预测数 |
|------------------|----------------|----------------|---------------|----------------|----------------|
| | | 1—10月已审实现数 | 11—12月预测数 | 合计 | |
| 一、营业收入 | 450,056,812.89 | 277,249,865.23 | 66,425,861.62 | 343,675,726.85 | 419,285,920.84 |
| 减：营业成本 | 278,735,593.94 | 185,289,409.85 | 45,583,853.79 | 230,873,263.64 | 295,145,543.0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865,493.39 | 1,661,758.67 | 500,851.01 | 2,162,609.68 | 2,212,386.43 |
| 销售费用 | 5,443,385.68 | 4,394,941.70 | 795,058.30 | 5,190,000.00 | 5,619,408.99 |
| 管理费用 | 44,249,356.54 | 19,995,704.05 | 7,098,950.43 | 27,094,654.48 | 30,965,160.32 |
| 财务费用 | -4,515,675.38 | -4,153,792.32 | 12,626.00 | -4,141,166.32 | 85,918.39 |
| 资产减值损失 | -1,571,875.94 | 7,439.82 | - | 7,439.82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30,551.23 | - | 230,551.23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 122,850,534.66 | 70,284,954.69 | 12,434,522.09 | 82,719,476.78 | 85,257,503.65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00,000.00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64,443.45 | 35,233.20 | - | 35,233.20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 124,786,091.21 | 70,249,721.49 | 12,434,522.09 | 82,684,243.58 | 85,257,503.65 |
| 减：所得税费用 | 23,697,110.36 | 10,018,818.08 | 2,383,818.46 | 12,402,636.54 | 12,788,625.55 |
| 四、净利润 | 101,088,980.85 | 60,230,903.41 | 10,050,703.63 | 70,281,607.04 | 72,468,878.10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01,088,980.85 | 60,230,903.41 | 10,050,703.63 | 70,281,607.04 | 72,468,878.10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0-2011 年度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重要提示：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盈利预测表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是本公司遵循下文“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所列主要假设，考虑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分析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未来发展前景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编制盈利预测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
重大变化；
- 2、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
重大变化；
- 3、预测期内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不发生
重大变化；
- 4、预测期内全球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日趋减弱；
- 5、预测期内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
重大变化；
- 6、预测期内本公司组织结构、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不发生
重大变化；
- 7、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能够取得且价格不发生
重大变化；
- 8、预测期内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
执行；
- 9、预测期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不存在
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微电子”或“本公司”）是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和陈弘毅、赵伟国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3160 万元，业经北京正则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2001 京正验字第 162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验证。设立时股权结构为：同方股份货币出资 2999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清华控股货币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陈弘毅无形资产出资 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赵伟国无形资产出资 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

2005 年 3 月 21 日，根据 2005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清华控股将其持有的同方微电子 25% 股权转让给同方股份。转让完成后，同方股份、清华控股、陈弘毅、赵伟国对同方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6%、10%、7%、7%。

2006 年 9 月 1 日，根据 200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赵伟国将其持有的同方微电子 7% 股权转让给陆致成，陈弘毅将其持有的同方微电子 7% 股权转让给赵维健，同方股份和清华控股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同方股份、清华控股、陆致成、赵维健对同方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6%、10%、7%、7%，其中陆致成、赵维健合计持有的同方微电子 14% 股权为代同方微电子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2006 年 12 月 24 日，根据 2006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清华控股将其持有的同方微电子 10% 股权转让给同方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方股份、陆致成、赵维健对同方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6%、7%、7%。

2010 年 10 月 18 日，根据 2010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陆致成、赵维健将代持的同方微电子股权转让给实际持有股权的同方微电子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中：陆致成将其持有的同方微电子 3.92%、1.54%、1.54% 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葛元庆、吴行军。赵维健将其持有的同方微电子 1.36%、0.77%、0.56%、0.48%、0.33% 股权分别转让给段立、孟红霞、宋翌、丁义民、李刚。同方股份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方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
|------|------|

| | |
|-------------|----------------|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86.00% |
| 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 | 3.92% |
| 赵维健 | 3.50% |
| 葛元庆 | 1.54% |
| 吴行军 | 1.54% |
| 段立 | 1.36% |
| 孟红霞 | 0.77% |
| 宋翌 | 0.56% |
| 丁义民 | 0.48% |
| 李刚 | 0.33% |
| 合计 | 100.00% |

同方微电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110000003458945；法定代表人为陆致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7 号大运村 11 号楼 11 层。

同方微电子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业务，并提供相关系统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产品为智能卡芯片及配套系统，包括非接触式存储卡芯片、接触和非接触式 CPU 卡芯片及射频读写模块等。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

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7)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可在证券市场上流通的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等。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记账本位币记账；期末，分别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期末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末不改变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和风险管理的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

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对其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债权通常按从购买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进行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A、持有至到期投资，按摊余成本计量；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C、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

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C、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⑤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如下：A、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B、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该金融资产。但是，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引起的金融资产出售除外；C、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D、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E、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使公司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F、其他表明公司没有能力将尚未到期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标准：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A、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B、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

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C、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3）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一并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则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对原确认的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对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 |
|------|-------------------|
| 确认标准 | 应收款项金额100万元以上（含）。 |
|------|-------------------|

| | |
|------|---|
| 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 | | | |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 | |
|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 | | |
|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 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 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3)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 | |
|----------------|--|--------------|
| 账龄分析法 | | |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以下同) | 1 | 1 |
| 1-2年 | 5 | 5 |
| 2-3年 | 15 | 15 |
| 3-4年 | 30 | 30 |
| 4-5年 | 50 | 5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
|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11) 存货

1、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发出商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等。

2、存货计量：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

入存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生产成本按产品批次归集和结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本公司于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于存货因霉烂变质、全部或部分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 导致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能回升等原因, 预计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对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本公司对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本公司对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借方差额导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不足部分计入留存收益;

②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为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大于应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控股合并情况下）或个别财务报表（吸收合并情况下）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应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控股合并情况下）或个别财务报表（吸收合并情况下）中确认为当期损益。

（2）本公司对通过企业合并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本公司对通过企业合并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权益法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的股权投资。对合营投资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对联营投资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4) 本公司对不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依据合同、协议的约定以及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参与决策的权利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1) 本公司根据以下情况确定是否与其他方构成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

①任何一个合营方是否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合营各方一致同意；

③合营各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是否必须在合营各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2) 本公司对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且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形，直接认定为对该被投资单位形成重大影响；对拥有被投资单位低于 20% 表决权股份的，则通过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形来确定本公司是否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中是否派有代表；

②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是否发生重要交易；

④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⑤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13)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以及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对已出租的建筑物，按其账面价值及房屋建筑物的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采用直

线法按月计提折旧。

对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按其账面价值及土地使用权的尚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按月进行摊销。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期末按单项资产账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

5、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30 | 5 | 3.17 |
| 机器设备 | 10 | 5 | 9.50 |
| 运输设备 | 10 | 5 | 9.50 |
| 电子设备 | 5 | 5 | 19.00 |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本公司对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对不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本公司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更新改造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自营的在建工程和发包的在建工程；

2、在建工程的计价：在建工程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工程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等；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无形资产

1、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具体方法如下：

(1) 购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且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但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分别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

2、本公司对内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计量原则和会计处理如下:

(1) 本公司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而发生的支出;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而发生的支出。

(2) 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开发阶段的支出,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本公司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如下:

本公司对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 认定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对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 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 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 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本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 (7)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其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即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已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计算应摊销金额时，还需扣除该无形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不对其进行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对该部分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仍不能确定，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17) 除存货和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 (1)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3)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 (4)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5) 同期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 (7)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对其他无形资产，期末进行检查，当存在下述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本公司对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如单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6、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测试时，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7、以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按单项资产账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除对资产进行处置、出售、对外投资等情况外，本公司对前期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开始：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4、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暂停和停止：本公司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使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对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对该等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股份支付

1、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做出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2)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如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1) 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22) 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3) 收入

1、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不再保留通常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时，按以下方法确定收入：

(1)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时选用下列方法：

-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公司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6)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年度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生。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年度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生。

2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年度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

(三) 税项

1、增值税：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17%，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17%，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2、营业税：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按应税营业收入的5%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流转税额的7%计缴。

4、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额的3%计缴。

5、企业所得税：

2003年，本公司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京科高字0311008A0313（GF6200）号”批准证书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海国税批复[2005]第 01994 号”批复，自2004 年至 2005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6年至2008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8年，本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11001263，有效期三年，自2009年至2011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四) 盈利预测表各主要项目的编制说明（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1、 营业收入**

| 项目 | 2009 年已实现数 | 2010 年 | | | 2011 年预测数 |
|------------|-----------------------|-----------------------|----------------------|-----------------------|-----------------------|
| | | 1-10 月已实现数 | 11-12 月预测数 | 2010 年合计 | |
| 身份识别类 | 305,945,052.75 | 130,055,002.60 | 20,086,536.22 | 150,141,538.82 | 153,051,965.81 |
| 移动通信类 | 143,820,614.00 | 146,449,262.55 | 44,304,906.68 | 190,754,169.23 | 215,124,955.03 |
| 金融支付类 | 291,146.15 | 745,600.08 | 2,034,418.72 | 2,780,018.80 | 51,109,000.00 |
| 合计： | 450,056,812.89 | 277,249,865.23 | 66,425,861.62 | 343,675,726.85 | 419,285,920.84 |

① 身份识别产品线包括了非接触（双界面）智能卡芯片、非接触卡读写机具射频芯片、RFID 电子标签芯片和可信计算 TCM 芯片等产品。公司是居民二代身份证的四家供货商之一，该市场不存在恶性竞争，销售政策相对稳定，价格大幅波动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居民二代身份证大规模换发在 2008 年结束，2009 年之后进入平稳更换期。公司预计随着居民二代身份证大规模换发的结束，2010-2011 年度的销售价格会维持在历史水平，销售量大约维持在 1500-2000 万颗左右。目前全国还有近百种法定证件，随着我国信息化的深入实施，也将面临逐步转换成以内嵌非接触芯片为特征电子证件。其中包括：电子护照、港澳通行证、居住证、学籍管理证、房产证、结婚证、军官证、交通证、重要会议门禁证件等。目前，电子护照已有 60 多个国家开始签发，我国计划 2010 年开始签发。国内市场容量在年签发 600 万张，未来 5 年将很快突破年签发 2000 万张。非接触（双界面）智能卡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公交、电表、小额支付、城市（校园、企业）一卡通、电子证件等。公司通过研发居民二代身份证产品，掌握了非接触卡设计技术。又研发了非接触 CPU 卡芯片 THR2408，并在沈阳公交等多个项目中得到应用。2009 年公司参与住建部《建设事业非接触式 CPU 卡芯片技术规范》以及交通部《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技术标准》的编写，并开始设计 THD20F06BD 双界面卡芯片。该芯片采用先进工艺设计、拥有多协议兼容、高速率、大容量、工作距离远等多种特性，该芯片现已通过住建部和国家密码管理局的检测和审核，于 2010 年 7 月开始投入批量生产。2011 年起，该产品进入市场。公司预测身份识别类收入 2010 年 11-12 月为 20,086,536.22 元，2011 年为 153,051,965.81 元。

② 全球电信智能卡市场发卡量 2008 年是 33 亿张，2009 年是 36 亿张。中国电信智能卡市场发卡量 2008 年是 7.4 亿张，2009 年是 8.4 亿张。电信智能卡占据智能卡市场的大部分份额，且保持一定增长，但市场总量步入了一个成熟期。公司电信智能卡产品自 2006 年开始形成销售以来，销量连年翻番，2008 年电信智能卡芯片销量超过 1 亿颗，2009 年销售 2 亿颗。2010 年电信智能卡销量预计将超过 3 亿颗。在产品布局方面，公司采取从量大的低端产品开始进入市场的策略。目前，32K SIM 卡芯片产品已经基本退出市场，自 2008 年开始销售 64K SIM 卡芯片 17AD，在 08 年底，另外一款 64K SIM 卡芯片 06BD 也进入量产销售阶段，并在 08-09 年度持续占据国内出货量第一的 SIM 卡芯片供货商位置。为了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持续降低成本，09 年将 17AD 升级到 17AD-V20，并于年底形成量产销售，10

年又升级为 17AD-V30，并将于 10 年底形成量产销售；10 年将 06BD 升级到 06BD-V20，并将于 11 年 Q2 形成量产销售。在中高端产品方面，09 年设计了 128K SIM 产品 08D，并于 10 年下半年形成量产。10 年设计了 128K SIM 芯片 09AD，将于 11 年形成量产销售。针对新兴应用，10 年还设计了支持支付应用的 SIM 芯片 09BC，将于 12 年形成量产销售；10 年设计定型核高基项目大容量 SIM 卡芯片 10AC，也将于 12 年形成量产销售。公司预测移动通信类收入 2010 年 11-12 月为 44,304,906.68 元，2011 年为 215,124,955.03 元。

③ 金融支付产品线包括了 USB-Key、社保、电力、税控、银行、移动支付等应用的芯片。现代网银需要双因素认证，除了密码口令之外，USB-key 就是应用最广泛的一种实体介质型认证因素。2010 年全国网银用户达到 2 亿，USB-key 年出货量已经达到 5000 万。预计 2011-2013 年可以保持 5000 万到 7000 万片的实际需求量。基于公司现有 USB-key 产品 THK20F07AC，在 2010 年通过国密的资质认证，并已经完成重点客户的开发试用。将于 2010 年底前，形成生产销售。2011 年开始进入市场，市场占有率将有望超过 10%。同时，2011 年将开发新一代的 USB-key 芯片 THK80F08C，满足高端扩展应用，在 2012 年开始形成销售。目前各地使用的社保卡种类各异，有逻辑加密卡和 CPU 卡，系统建设的差异导致了应用层次的区别。因此，符合社保规范、基于国密 33 算法的 CPU 卡将是未来社保的发展方向。2010 年末公司将推出符合《社会保障（个人）卡规范》社保卡产品 THC26E05C。预计 2011 年完成国密的资质认证以及社保机构入围，并迅速形成生产销售。另外，THC26E05C 芯片还满足电力安全应用，客户已经完成开发，预计每年有稳定的 400 万以上用量，该芯片产品在社保和电力应用方面将获得快速发展。公司预测金融支付类收入 2010 年 11-12 月为 2,034,418.72 元，2011 年为 51,109,000.00 元。

2、 营业成本

| 产品名称 | 2009 年已实现数 | 2010 年 | | | 2011 年预测数 |
|------------|-----------------------|-----------------------|----------------------|-----------------------|-----------------------|
| | | 1-10 月已实现数 | 11-12 月预测数 | 2010 年合计 | |
| 身份识别类 | 136,699,212.61 | 50,762,741.87 | 8,906,446.54 | 59,669,188.41 | 57,881,588.03 |
| 移动通信类 | 141,827,349.92 | 134,025,699.20 | 35,260,690.04 | 169,286,389.24 | 201,253,955.03 |
| 金融支付类 | 209,031.41 | 500,968.78 | 1,416,717.21 | 1,917,685.98 | 36,010,000.00 |
| 合计: | 278,735,593.94 | 185,289,409.85 | 45,583,853.79 | 230,873,263.64 | 295,145,543.06 |

对未来年度的成本预测主要综合了该产品未来加工费的预计、芯片工艺进步、芯片面积大小及合格品率等因素，推算产品的材料成本。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系根据公司预测的2010-2011年度应税营业收入及相关税率计算得出的。

| 税 项 | 2009年已实现数 | 2010年 | | | 2011年预测数 |
|------------|---------------------|---------------------|-------------------|---------------------|---------------------|
| | | 1-10月已实现数 | 11-12月预测数 | 2010年合计 | |
| 营业税 | 5,000.00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402,345.38 | 1,163,231.06 | 350,595.72 | 1,513,826.78 | 1,548,670.50 |
| 教育费附加 | 1,458,148.01 | 498,527.61 | 150,255.29 | 648,782.90 | 663,715.93 |
| 合计: | 4,865,493.39 | 1,661,758.67 | 500,851.01 | 2,162,609.68 | 2,212,386.43 |

4、 销售费用

2010年预测数是以公司2010年1-10月实际发生数为基础，考虑11-12月可能发生的费用，结合本公司及营业收入增长因素分项目进行预测的。

| 费用项目 | 2009年已实现数 | 2010年 | | | 2011年预测数 |
|------------|---------------------|---------------------|-------------------|---------------------|---------------------|
| | | 1-10月已实现数 | 11-12月预测数 | 2010年合计 | |
| 工资及福利费 | 3,531,038.64 | 2,510,211.58 | 542,588.42 | 3,052,800.00 | 3,358,080.00 |
| 运输费 | 143,579.98 | 259,030.51 | 160,969.49 | 420,000.00 | 462,000.00 |
| 业务招待费 | 175,810.47 | 187,023.80 | 12,976.20 | 200,000.00 | 220,000.00 |
| 差旅费 | 298,097.71 | 201,120.99 | 28,879.01 | 230,000.00 | 253,000.00 |
| 办公费 | 113,249.59 | 113,729.58 | 6,270.42 | 120,000.00 | 132,000.00 |
| 展览费 | 611,381.39 | 176,625.24 | 43,374.76 | 220,000.00 | 242,000.00 |
| 其他 | 570,227.90 | 947,200.00 | | 947,200.00 | 952,328.99 |
| 合计: | 5,443,385.68 | 4,394,941.70 | 795,058.30 | 5,190,000.00 | 5,619,408.99 |

5、 管理费用

2010年预测数是以公司2010年1-10月实际发生数为基础，考虑11-12月可能发生的费用，结合本公司及营业收入增长因素分项目进行预测的。2011年度预测数除折旧、摊

销、和研究技术开发费外，其他费用是基于 2010 年费用为基数，增长 10%。

| 费用项目 | 2009 年已实现数 | 2010 年 | | | 2011 年预测数 |
|------------|----------------------|----------------------|---------------------|----------------------|----------------------|
| | | 1-10 月已实现数 | 11-12 月预测数 | 2010 年合计 | |
| 工资及职工福利 | 10,116,722.92 | 4,521,819.53 | 855,580.47 | 5,377,400.00 | 5,915,140.00 |
| 差旅费 | 103,043.46 | 58,262.40 | 61,737.60 | 120,000.00 | 132,000.00 |
| 折旧费 | 472,298.84 | 1,230,472.45 | 476,023.84 | 1,706,496.29 | 2,675,570.18 |
| 办公费 | 157,991.68 | 147,285.95 | 72,714.05 | 220,000.00 | 242,000.00 |
| 教育经费 | 700,419.14 | 422,940.14 | 98,984.86 | 521,925.00 | 574,117.50 |
| 保险费 | 6,752,777.03 | 5,671,754.54 | 198,245.46 | 5,870,000.00 | 6,457,000.00 |
| 税金 | 271,135.88 | | 480,000.00 | 480,000.00 | 528,000.00 |
| 水电费 | 20,197.27 | 23,499.07 | 24,500.93 | 48,000.00 | 52,800.00 |
| 业务招待费 | 740,312.20 | 490,597.00 | 29,403.00 | 520,000.00 | 572,000.00 |
| 无形资产摊销 | 179,916.66 | 489,804.95 | 90,923.32 | 580,728.27 | 1,698,178.82 |
| 修理费 | 3,220.91 | 3,007.00 | 1,993.00 | 5,000.00 | 5,500.00 |
| 研究/技术开发费 | 22,753,941.22 | 6,709,519.92 | 2,000,000.00 | 8,709,519.92 | 8,883,710.32 |
| 技术咨询费 | 125,000.00 | 100,000.00 | | 100,000.00 | 110,000.00 |
| 其他 | 1,852,379.33 | 126,741.10 | 2,708,843.90 | 2,835,585.00 | 3,119,143.50 |
| 合计: | 44,249,356.54 | 19,995,704.05 | 7,098,950.43 | 27,094,654.48 | 30,965,160.32 |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在过去三年是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为自 2004 年居民二代身份证芯片开始量产销售，2006 年电信产品量产销售，2007 年-2010 年公司进入成熟期，成熟期意味着技术成熟，市场稳定，所以公司无论在市场开拓、人才引进、技术投入均开支较少。2010 年下半年公司进行了产品线的重新调整，各个产品也进入了升级换代时期，在未来几年随着公司规模逐渐增大，无论在开拓市场，还是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新产品产业化前的风险投资、小规模客户样片试制等均需增加投入，预计未来几年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会逐年增加。

折旧的预测是根据现有固定资产和未来年度的固定资产支出（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研发设备的采购和更换）进行预测的。

研究/技术开发费为企业日常研发支出及研发试验的费用。由于同方微电子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因此，此项费用占比较大，但后期投入企业预计将形成无形资产，因此预测期该费用减少，费用金额基本参考 2010 年，并有一定增长。

6、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007 年-2009 年历年利息收入逐年增加，主要是来自历年的利润积累增加，导致货币资金的增加，从而利息收入逐年增加。每年财务费用没有利息支出，只是手续费支出，利息收入成为利润增项。考虑到未来资金使用情况，利息收入会相应减少，故未对其进行预测。

| 项 目 | 2009年已实现数 | 2010 年 | | | 2011 年预测数 |
|------------|----------------------|----------------------|------------------|----------------------|------------------|
| | | 1-10 月已实现数 | 11-12 月预测数 | 2010 年合计 | |
| 利息支出 | | | | | |
| 利息收入 | -4,586,682.32 | -4,219,273.95 | | -4,219,273.95 | |
| 手续费等 | 71,006.94 | 65,481.63 | 12,626.00 | 78,107.63 | 85,918.39 |
| 合计: | -4,515,675.38 | -4,153,792.32 | 12,626.00 | -4,141,166.32 | 85,918.39 |

7、 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准备，2009 年和 2010 年 1-10 月分别为-1,571,875.94 元和 7,439.82 元。结合本公司目前资产状况及资产减值准备提取的情况，在预测期内各项资产是否会产生新的减值迹象或原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减值损失转回的条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不预测未来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8、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支主要是由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和罚款收入、支出以及捐赠构成的，具有一定偶然性，且不具备足够的连续性，相关政府补助收入的确认亦跟验收时间有关，预计 2011 年无进行验收的项目，因此预测时不予考虑。

9、 所得税费用

公司 2010-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费用系根据 2010-2011 年度预测的利润总额，按高新企业的优惠税率 15%的税率计算。

| 项 目 | 2009 年已实现数 | 2010 年 | | | 2011 年预测数 |
|-------|---------------|---------------|--------------|---------------|---------------|
| | | 1-10 月已实现数 | 11-12 月预测数 | 2010 年合计 | |
| 所得税费用 | 23,697,110.36 | 10,018,818.08 | 2,383,818.46 | 12,402,636.54 | 12,788,625.55 |

| | | | | | |
|------------|----------------------|----------------------|---------------------|----------------------|----------------------|
| 合计: | 23,697,110.36 | 10,018,818.08 | 2,383,818.46 | 12,402,636.54 | 12,788,625.55 |
|------------|----------------------|----------------------|---------------------|----------------------|----------------------|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